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相　對　人　葉景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葉永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葉景華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葉永盛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65萬元②659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3年9月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葉永盛於113年9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37萬元②549萬元，借款期限均自113年9月9日起至142年9月9日止，①按月平均攤還本息②按月付息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、費用或其他款項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葉永盛自①115年5月9日②115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1,316,315元②5,470,956元及其利息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㈢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2件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貸款餘額明細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41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安平區	金華	110-65	170.46	12分之1
002	臺南市	安平區	金華	110-71	65.88	全部
003	臺南市	安平區	金華	110-95	11.89	24分之1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屋頂突出物	合計	面積單位	陽台	雨遮	面積單位	
001	1354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	金華段110-71地號	4層 鋼筋混凝土造 住宅、停車空間	48.01	44.58	48.77	45.79	16.79	203.94	平方公尺	27.35	2.92	平方公尺	全部